

西宁出台政策 规范办学行为

- 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 坚决查处部分教师“课内不讲课外讲”
- 坚决整治无证办学、超纲教学、违规收费等

本报讯(记者 莫青)5月16日,记者从西宁市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会上获悉,西宁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出台《西宁市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通过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营造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治理范围和内容

治理范围: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且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升学考试相关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治理内容: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2.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理。

3.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4.加强科学保教,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教学活动,严禁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坚决防止和纠正部分民办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5.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6.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7.严肃查处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偏离正确办学方向进行提分、升学等学科培训效果的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广告)按要求进行备案,向社会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应与备案一致,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8.校外培训机构超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擅自变更办学地点,违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授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9.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教学标准和进度,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10.结合《民办教育促进法》《青海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集中整治学籍管理混乱、收费不合理、预付费管理隐患大等其他不规范办学行为。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和“白名单”

教育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投诉举报或排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处理;治理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牵头对“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对有证有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消防安全、教师资格、广告宣传、教育教学内容、办学行为”等6个方面行为依法规范。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对未依法登记注册

的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和对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

人社部门负责牵头对“超范围经营举办面向中小学生文化教育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对教育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行为、超范围经营教育培训的公司以及发布虚假教育培训广告的查处,配合教育部门对“无证从事中小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清理整顿。

校外培训机构全面修订教学内容

校外培训机构全面修订教学内容,积极开发提高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学习效率的课外素质拓展课程,做到不超纲、不超前;不组织任何学科竞赛及相关培

训;不发布进行提分、升学等学科培训效果的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所有内部测试及培训结业考试不对外、不公布分数、不排名;不向民办及公办学校提供任何培训结果。

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集中整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2019年3月底前完成);**第四阶段:**信息公开(2019年6月底前完成)。根据前期治理成果,完善“白名单”和“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治理举报电话、信箱:
西宁市教育局举报电话:4393011
西宁市民政局举报电话:8295150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5131519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7171647
举报邮箱:xn4393011@163.com

★新闻链接★

校内减负校外增负

“减负令”之下,很多孩子依然忙着赶场子

本报记者 郭红霞

今年2月,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学生减负是热门话题,相关部门先后下发多个“减负令”,但部分学生负担非但不减反倒增加。对此,青海都市报记者展开了调查。

报了六个培训班,忙着赶场子

5月15日7时左右,西宁市民都女士早早出门送女儿小小去上学,把女儿安全送到学校后,她才匆匆赶去上班。

12时许,都女士算好小小放学的时间,急忙赶到学校接小小。12时20分左右,小小跟着妈妈回到家,午饭后按时拿出英语培训学校的点读机打卡,学习半个小时英语。当天的英语学习任务完成后,小小稍作休息,便跟着妈妈去上学。

16时30分,都女士赶到学校接小小回家。吃过晚饭后,她陪着女儿写作业。18时许,都女士火急火燎带着小小赶到钢琴培训学校练习钢琴。

“孩子现在上小学一年级,我给她报了六个培训班,每天中午半个小时英语练习,周一下午是珠心算,周二下午是钢琴,周三下午是绘画,周四下午是书法,周末是英语培训和跆拳道。”每天除了上班时间,都女士都在赶场子陪孩子学习,虽然没有细算过,但一个月光培训费超过5000元。她说,孩子虽然现在很累,但能学到很多东西,提升综合素质。

兴趣班普遍,20个学生中有16个报了班

像小小一样报了培训班的学生不在少数。15日12时许,临近中午放学时间,记者前往城中区一所小学,随机采访了20名学生和几名家长。20名学生中,有16人报了课外培训班,培训课程集中在英语、舞蹈、围棋等。

市民王女士说,她的孙女上小学一年级,周末报了四个兴趣班,有国学、围棋、舞蹈和电子琴。对于这些兴趣班,王女士的孙女说很喜欢,很有兴趣。

“孩子的作业少了,我们家长的负担就更重了,得多花时间辅导孩子学习,还要报培训班。校内的负担减轻了,但校外的负担越来越重了。”王女士认为孩子报兴趣班很有必要。

赵先生给上小学的孩子报了跆拳道和国学培训。王女士也给孩子报了周末的培训班。采访中,只有一名女士称,孩子太小,不想给孩子增加负担,等孩子上三年级的时候再报培训班。

“培训专业:舞蹈、电子琴、钢琴、素描、书法……”15日,省城中区一街道内摆放着某培训学校的招生告示,牌子上标注的有12种培训班。

市民马先生说,去学校接孩子时,总能看到有人在学校门口发培训学校的宣传单。“现在的家长都让孩子报了培训班,孩子太累了,



一点也不自由。”说起学生的“负担”,马先生不由得感叹。

学校减负,家长增负

西宁中小学校采取措施给学生一个轻松的学习环境。西宁市水井巷小学的朱老师介绍,学校专门设立每周三为无作业日,让学生们做科学实验或者帮家长做家务,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同时,学校还会定期实地检查。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连续开展了提高教学质量、无偿针对性辅导、自主阅读区以及开门办学等学生减负活动。学校不鼓励学生报各类培训班,对于学生课堂上不懂的课程知识,老师会利用课余时间无偿辅导。对于学生的兴趣培养,学校每周定期举办社团文化活动,让学生快乐学习、快乐成长。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校长苟桂香说,学校与文化艺术团合作,在每周五下午开办社团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特长。这样,家长就不用给孩子报校外兴趣班,也能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学校千方百计给学生减负,很多家长却称不想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要从娃娃抓起,我的孩子学习成绩在班里不是第一就是第二,但我还是给他报了培训班。”市民吴女士说,现在的人注重素质教育,各方面都得优秀。

少年时光,不要盲目追求成功学

对于给学生报各类培训班的情况,有市民说培养孩子的特长固然有必要,但家长应该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成功观,不要盲目追求成功学,不然只能是给学生增加负担,也给家庭增加经济负担。

西宁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工作人员说,目前,西宁市登记在册的校外培训机构共有125家,每年有新增的学校也有撤销的学校。接下来,西宁市将对学生减负展开专项治理工作,重点纠正超额教学、提前教学等情况,对于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展开治理,整顿各类培训机构,规范教育秩序。

西海调查

